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engyinhe Holdings Limited**

**豐銀禾控股有限公司**

(前稱 *Flying Financial Service Holdings Limited* 匯聯金融服務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30)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之全年業績公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之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本公告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豐銀禾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董事(「**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i)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騙成分；(ii)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公告或本公告中任何聲明有所誤導；及(iii)本公告內所表達之一切意見均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發表，並以公平合理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全年業績

董事會(「董事會」)謹此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收益	4	131,245	87,307
服務成本		<u>(33,130)</u>	<u>(43,756)</u>
毛利		98,115	43,551
其他收入	6	8,217	260
其他收益	7	11,390	–
行政開支		(29,304)	(13,792)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確認的減值虧損 (扣除撥回)	8	(5,691)	(2,966)
財務成本		<u>(136)</u>	<u>(48)</u>
除稅前溢利	9	82,591	27,005
所得稅開支	10	<u>(28,031)</u>	<u>(10,143)</u>
年度溢利		<u>54,560</u>	<u>16,862</u>
其他全面收入／(開支)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u>258</u>	<u>(832)</u>
年度其他全面收入／(開支)(扣除稅項)		<u>258</u>	<u>(832)</u>
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u>54,818</u>	<u>16,030</u>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應佔年度溢利：		
— 本公司擁有人	54,873	16,926
— 非控股權益	(313)	(64)
	<u>54,560</u>	<u>16,862</u>
應佔年度全面收入／(開支)總額：		
— 本公司擁有人	55,131	16,094
— 非控股權益	(313)	(64)
	<u>54,818</u>	<u>16,030</u>
		(經重列)
每股盈利	11	
— 基本(人民幣分)	28.93	29.00
— 攤薄(人民幣分)	28.93	29.00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b>非流動資產</b>			
廠房及設備		5	33
使用權資產		—	5,095
		<u>5</u>	<u>5,128</u>
<b>流動資產</b>			
應收貸款及利息	12	160,674	72,997
貿易應收款項		—	119
預收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6,544	7,562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54,604	16,561
		<u>221,822</u>	<u>97,239</u>
<b>流動負債</b>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2,051	22,551
合約負債		—	470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1,028	1,536
租賃負債		—	1,774
應付所得稅		36,347	17,131
		<u>49,426</u>	<u>43,462</u>
<b>流動資產淨額</b>		<u>172,396</u>	<u>53,777</u>
<b>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b>		<u>172,401</u>	<u>58,905</u>
<b>非流動負債</b>			
租賃負債		—	3,830
提供長期服務金		15	—
		<u>15</u>	<u>3,830</u>
<b>資產淨額</b>		<u>172,386</u>	<u>55,075</u>
<b>資本及儲備</b>			
股本		3,073	611
儲備		169,313	54,274
		<u>172,386</u>	<u>54,885</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172,386	54,885
非控股權益		—	190
		<u>172,386</u>	<u>55,075</u>
<b>權益總額</b>		<u>172,386</u>	<u>55,075</u>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 公司資料

豐銀禾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前稱為匯聯金融服務有限公司)乃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四日在開曼群島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註冊成立，並且登記為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七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上市。本公司註冊辦事處的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本公司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九龍尖沙咀麼地道66號尖沙咀中心西翼10樓1007室，而總部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的主要營業地點為中國深圳市南山區沙河街道高發社區僑香路4060號香年廣場A棟902室。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在中國內地(「中國內地」)運作金融服務平台、提供其他貸款服務及財務顧問服務。

本公司董事認為，本公司的直接及最終控股公司為明晟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

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港元(「港元」)，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本公司主要持有的附屬公司的相關業務主要在中國進行，人民幣為其功能貨幣。本公司董事決定，人民幣更能反映本公司的經濟實際狀況，以及作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主要持有在中國主要經濟環境內附屬公司)的業務活動。除另有指明外，所有數值均四捨五入至最接近的千位數(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重新呈列其綜合損益表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及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的若干細列項目，以更好地反映本集團內各項目之功能及性質。綜合損益表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財務狀況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相關披露附註的比較數字亦已重新呈列，以符合本年度的呈列方式。有關重新呈列對本集團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損益及全面收益總額、非流動資產、流動資產、非流動負債、流動負債及權益總額以及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現金流量並無任何影響。

下表重點列出上述變動對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綜合損益表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以及綜合財務狀況表中若干項目的影響。

##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摘錄)

	二零二三年 (過往呈列)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經調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重新呈列) 人民幣千元
服務成本	-	(43,756)	(43,756)
僱員福利開支	(5,210)	5,210	-
行政開支	(52,338)	38,546	(13,792)

## 綜合財務狀況表(摘錄)

	二零二三年 (過往呈列)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經調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重新呈列) 人民幣千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5,128	(5,095)	33
使用權資產	-	5,095	5,095
<b>流動資產</b>			
貸款及應收賬款	73,116	(73,116)	-
應收貸款及利息	-	72,997	72,997
貿易應收款項	-	119	119
<b>流動負債</b>			
預收款項、應計費用及 其他應付款項和合約負債	(23,021)	23,021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	(22,551)	(22,551)
合約負債	-	(470)	(470)

##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本年度強制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已首次應用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強制生效的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下列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修訂	售後租回之租賃負債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	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二零二零年之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	附帶契諾的非流動負債(「二零二二年之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及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第7號之修訂	供應商融資安排

於本年度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的財務狀況及表現及/或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的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下列已發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	金融工具分類及計量之修訂 <sup>3</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之資產出售或注資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之年度改進第11卷 <sup>3</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之修訂	缺乏可兌換性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	財務報表呈列和披露 <sup>4</sup>

<sup>1</sup> 自待定日期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2</sup>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3</sup> 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4</sup> 於二零二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除以下所述的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外，本公司董事預期在可見將來，應用所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 3.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 (a)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乃按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就編製綜合財務報表而言，倘合理預期有關資料將影響主要用戶作出的決策，則該資料被視為重大。此外，綜合財務報表載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所規定的適用披露，並已遵循香港公司條例妥為編製。

本公司董事在批准綜合財務報表時，已合理預期本集團具有充足資源在可見將來繼續營運。因此，彼等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繼續採用持續經營基準的會計準則。

#### 4. 收益

收益(亦為本集團的營業額)指來自其主要活動的收入。於本年度確認的收益如下：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的客戶合約收益：		
平台服務收入	120,887	83,408
其他來源收入：		
利息收入	10,358	3,899
	<u>131,245</u>	<u>87,307</u>

按確認收益的時間及地區市場拆分的客戶合約收益披露於附註8(c)。

下表載列有關客戶合約的合約負債的資料。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合約負債	<u>-</u>	<u>470</u>

由於出售若干附屬公司，合約負債於二零二四年減少人民幣470,000元。

由於就平台服務自客戶收取墊款代價，合約負債於二零二三年增加人民幣85,000元。

由於本集團絕大部分客戶合約(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界定)的期限均為一年或以下，故未有披露分配至未完成履約責任的交易價格。



## 5. 分部資料

本集團根據主要營運決策者所審閱並賴以作出戰略決策的報告釐定其經營分部。

本集團有兩個(二零二三年：兩個)可呈報及經營分部。由於從事的服務及所需業務策略各不相同，故區分管理。下文概述本集團各可呈報分部的經營情況：

運作金融服務平台 提供金融顧問服務及金融服務平台；

提供委託貸款、典當貸款、其他貸款 向借款人及財務機構提供短期及長期貸款及  
服務以及財務顧問服務 財務顧問服務；及

可呈報分部資料：

### (a) 業務分部

	運作金融 服務平台 人民幣千元	提供委託 貸款、 典當貸款、 其他貸款 服務及財務 顧問服務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	<u>120,887</u>	<u>10,358</u>	<u>131,245</u>
可呈報分部溢利	<u>68,692</u>	<u>5,885</u>	<u>74,577</u>
計入分部溢利或虧損或分部資產計量的項目：			
其他收入	(197)	-	(197)
廠房及設備折舊	11	-	11
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 模式下(撥回)/確認的減值虧損	(526)	5,235	4,709
添置非流動資產	5	-	5
薪金及工資	<u>1,594</u>	<u>-</u>	<u>1,594</u>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可呈報分部資產	<u>4,104</u>	<u>160,674</u>	<u>164,778</u>
可呈報分部負債	<u>38,738</u>	<u>-</u>	<u>38,738</u>

	運作金融 服務平台 人民幣千元	提供委託 貸款、典當 貸款、其他 貸款服務 及財務顧問 服務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b>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b>			
<b>止年度</b>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	83,408	3,899	87,307
可呈報分部溢利	36,443	1,704	38,147
計入分部溢利或虧損或分部資產計量的項目：			
其他收入	(19)	—	(19)
廠房及設備折舊	15	—	15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確認的減值虧損	771	2,195	2,966
添置非流動資產	12	—	12
薪金及工資	3,925	—	3,925
<b>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b>			
可呈報分部資產	11,802	72,999	84,801
可呈報分部負債	40,333	—	40,333

**(b) 可呈報分部收益、除所得稅開支前溢利、資產及負債之對賬**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b>收益</b>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	131,245	87,307
<b>除稅前溢利</b>		
可呈報分部溢利	74,577	38,147
出售附屬公司的收益	11,167	—
未分配公司開支	(3,153)	(11,142)
除稅前溢利	82,591	27,005
<b>資產</b>		
可呈報分部資產	164,778	84,801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54,604	1,053
未分配公司資產	2,445	16,513
綜合資產總額	221,827	102,367
<b>負債</b>		
可呈報分部負債	38,738	40,333
未分配公司負債	10,703	6,959
綜合負債總額	49,441	47,292

(c) 客戶合約收益的地區資料及分拆

下表載列按主要地區市場、主要產品及服務項目及確認收益的時間拆分的本集團可呈報分部的分部收益。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提供委託貸款、典當貸款、 其他貸款服務					
	運作金融服務平台		以及財務顧問服務		總計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b>主要地區市場</b>						
中國內地	120,887	83,408	10,358	3,899	131,245	87,307
香港	-	-	-	-	-	-
總計	<u>120,887</u>	<u>83,408</u>	<u>10,358</u>	<u>3,899</u>	<u>131,245</u>	<u>87,307</u>
<b>收益</b>						
平台服務收入	120,887	83,408	-	-	120,887	83,408
利息收入	-	-	10,358	3,899	10,358	3,899
	<u>120,887</u>	<u>83,408</u>	<u>10,358</u>	<u>3,899</u>	<u>131,245</u>	<u>87,307</u>
<b>確認收益的時間</b>						
於某一時間點	<u>120,887</u>	<u>83,408</u>	<u>10,358</u>	-	<u>131,245</u>	<u>83,408</u>

本集團的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金融資產)主要歸屬於單一地區，即中國內地。因此，並無按地區呈列非流動資產分析。

(d) 主要客戶資料

於相應年度貢獻超過本集團總收益10%的來自客戶的收益如下：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客戶A	19,064	不適用*
客戶B	17,563	15,599
客戶C	不適用#	12,887

#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客戶C並無對本集團收益貢獻10%或以上。

\*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客戶A並無對本集團收益貢獻10%或以上。

## 6. 其他收入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利息收入	288	194
豁免其他應付款項(附註)	7,812	—
雜項收入	117	66
	<u>8,217</u>	<u>260</u>

附註：若干債權人已同意無償豁免本集團應付該等債權人的款項人民幣7,812,000元，因此，該等應付款項已終止確認，而豁免的款項已計入年內其他收入(二零二三年：無)。

## 7. 其他收益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匯兌收益	99	—
提早終止租賃合約的收益	124	—
出售附屬公司的收益	11,167	—
	<u>11,390</u>	<u>—</u>

## 8. 財務成本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租賃負債利息	135	48
長期服務金利息	1	—
	<u>136</u>	<u>48</u>

## 9. 除稅前溢利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經扣除以下各項後達致：		
核數師酬金	580	580
廠房及設備折舊	11	15
使用權資產折舊	1,172	1,365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薪酬)	5,135	5,210
董事酬金、薪金及工資	4,744	4,734
定額供款計劃的退休金計劃供款	391	476
	<u>16,033</u>	<u>16,380</u>

## 10. 所得稅開支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稅項		
— 中國企業所得稅	<u>28,031</u>	<u>10,143</u>
	<u>28,031</u>	<u>10,143</u>

本集團須就本集團成員公司所處及經營的司法權區所產生或賺取的溢利，按實體基準繳付所得稅。

於年內的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按年內正在營運的中國附屬公司估計應課稅溢利的25%(二零二三年：25%)計算。根據企業所得稅法，企業的應課稅收入須為該企業的收益總額減去任何非應課稅收益、豁免收益、其他扣減款項及用以抵銷任何累計稅項虧損的款項。

在香港利得稅的兩級利得稅稅率制度下，符合資格集團實體首2百萬港元的溢利將按8.25%的稅率徵稅，超過2百萬港元的溢利則將按16.5%的稅率徵稅。不符合兩級利得稅稅率制度資格的集團實體的溢利將繼續按16.5%的統一稅率徵稅。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本集團並無產生應課稅溢利，因此概無就香港利得稅計提撥備。

本年度所得稅開支可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所載之除稅前溢利對賬如下：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	<u>82,591</u>	<u>27,005</u>
按國內稅率25%(二零二三年：25%)計算的稅項	20,648	6,751
於其他司法權區經營的附屬公司的稅率差異的影響	675	583
不可扣稅開支的稅務影響	8,536	181
非應課稅收入的稅務影響	(2,889)	(77)
尚未確認稅項虧損的稅務影響	<u>1,061</u>	<u>2,705</u>
所得稅開支	<u>28,031</u>	<u>10,143</u>

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預扣稅按就中國附屬公司賺取的溢利向香港註冊成立之中間控股公司宣派股息的5%計算。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與未確認遞延稅項負債的中國附屬公司未分派保留盈利相關的暫時差額合共約為人民幣88,867,000元(二零二三年：人民幣53,905,000元)。由於本集團可控制該等附屬公司的股息政策，且該等差額於可見將來不太可能撥回，故並無就該等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

## 11. 每股盈利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溢利		
就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而言的溢利(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	<u>54,873</u>	<u>16,926</u>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經重列)

股數		
就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所用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189,654,483</u>	<u>58,377,375</u>

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溢利及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上一年度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已就年內實施的供股作出調整。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已相應重列。

## 12. 應收貸款及利息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貸款及利息	170,728	77,817
減：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u>(10,054)</u>	<u>(4,820)</u>
	<u>160,674</u>	<u>72,997</u>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應收貸款均以人民幣計值。應收貸款為無抵押、按8%的固定年利率計息且須於貸款的初始貸款開始日期起計一年內償還。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貸款按8%的固定年利率計息，並須於貸款開始日期起計一年內償還，由主要股東控制的一間公司提供擔保。

應收貸款及利息根據相關合約所載初始貸款開始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0至30天	27,692	20,699
31至90天	-	30,188
91至180天	-	26,931
超過180天以上	143,036	-
	<u>170,728</u>	<u>77,818</u>

應收貸款及利息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之年內變動如下：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	4,820	2,624
已確認的減值虧損	5,234	2,196
	<u>10,054</u>	<u>4,820</u>

### 13. 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四日，本公司與一家關聯公司OnlyOwner Global Limited（「賣方」）訂立股權買賣協議（「該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向賣方收購傲然技術有限公司（「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0%，代價為27,600,000港元。本公司股東牛成俊女士為賣方之最終實益擁有人。目標公司主要從事信息技術產品買賣以及提供諮詢服務。根據該協議，本公司將通過以下方式支付總代價27,600,000港元：(i)現金代價7,000,000港元須於該協議日期起計五個營業日內支付，作為按金及部分付款；及(ii)於完成日期向賣方發行總額為20,600,000港元的承兌票據。有關收購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四的公告內。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批准日期，本集團尚未完成收購目標公司30%的股權。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報告期後事項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四日的公告，本公司與賣方訂立股權買賣協議，藉此本公司同意自賣方收購銷售股份(佔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約30%)。根據股權買賣協議，購買銷售股份的總代價27,600,000港元將由本公司以下列方式支付：(i)現金代價7,000,000港元將自股權買賣協議日期起計五個營業日內支付，作為按金及部分付款；及(ii)於完成日期向賣方發行總額為20,600,000港元的承兌票據。股權買賣協議的代價乃由訂約方參考由滙鋒所編製的目標公司的估值報告後經公平磋商釐定及達致。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目標公司30%股權以市場法計算的估值約為27,617,000港元。目標公司估值報告所採納的主要假設已於下文有關股權買賣協議的部分作出披露。就賣方最終實益擁有人，牛成俊女士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約44.90%且因此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由於股權買賣協議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超過5%，故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章，股權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將構成本公司非豁免關連交易，並須遵守申報、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 業務回顧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錄得收益約人民幣131.2百萬元，除所得稅開支前溢利約人民幣82.6百萬元，以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溢利約人民幣54.6百萬元。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約為人民幣54.6百萬元，較去年增加229.7%。本集團錄得淨資產人民幣172.4百萬元(二零二三年：淨資產人民幣55.1百萬元)。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約為0.6%，同比下降約0.9%。



## 金融科技平台

本公司自二零一五年起開始運作金融服務平台。本集團的金融服務平台初步為房地產市場提供專業的金融服務。透過持續發展該業務，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進一步推出其財務管理服務平台，以提供銀行及存款管理服務。其於關鍵時間的營運符合監管部門的規定。此外，該平台設有風險管理模塊，以防止公司客戶重複借款以及識別欺詐及稅務支付模式及發展數據。本集團在提供專業化及個人化融資服務方面聲譽昭著，已在中國內地的貸款市場建立細分市場，為企業和散戶提供量身定製的流動資金解決方案，以滿足其企業目標和個人需求。

其於關鍵時間的營運符合監管部門的規定。此外，該平台設有風險管理模塊，以防止公司客戶重複借款以及識別欺詐及稅務支付模式及發展數據。

鑒於二零一九年中國收緊監管環境，本集團致力整合及擴展其互聯網金融業務分部，並與互聯網小型貸款公司合作發展互聯網小型貸款業務。

有關金融科技服務平台通過與騰訊雲等持牌機構合作，建立了涵蓋客戶獲取、風險識別、風險評估、貸款發放管道、支付管道及大數據分析等全方位的業務流程及技術體系。本集團可透過快速獲取技術滿足合作夥伴的業務需求。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九月十九日的公告，本集團透過其全資香港附屬公司投資約1.5百萬港元至2.0百萬港元用於研發數據安全相關的新業務。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所述，本集團不時積極尋求各種商機，以擴大本集團的收入來源並使之多元化。在本集團營運金融服務平台的日常業務過程中，多名客戶及交易對手均已向本集團管理層表示，數據安全已成為金融服務業日益重要的議題，而數據安全服務可作為本集團正營運之金融服務平台的配套服務，本集團認為此意見不無道理。因此，董事認為，將本集團業務範圍擴張至數據安全相關分部符合本集團之業務發展及擴張計劃，將為股東帶來更佳回報，且董事認為上述產品亦將於未來提升及協助本集團原有業務。

## 成本削減和內部管控

基於主營業務行業下行，本集團進一步削減成本和加強內部管控。另外，本集團通過對各業務分部內部監控進行評估和監督，細化其業務營運並完善其規章制度。對檢查中發現的漏洞實施補救措施，並監督執行情況，從而提升本集團內部監控制度。

## 財務回顧

### 收入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營業額約人民幣131.2百萬元，較去年約人民幣87.3百萬元增加約50.3%，主要由於年內平台服務收入增加所致。

在收入分類中，金融服務平台收入約為人民幣120.9百萬元，增加約44.9%。於回顧年度，利息收入約為人民幣10.3百萬元，同比增加約165.7%。

### 財務成本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的利息開支為人民幣136,000元，較去年的人民幣48,000元增加約183.3%，主要由於年內本集團的銀行借款及租賃負債減少所致。

###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

本集團其他收入主要包括豁免其他應付款項及銀行利息收入。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的其他收入約為人民幣8.2百萬元，乃主要由於豁免其他應付款項。本集團的其他收益約為人民幣11.4百萬元，乃主要源於出售附屬公司的收益(二零二三年：銀行利息收入約人民幣0.26百萬元)。

## 行政開支

本集團的行政開支主要包括工資及員工福利、租金開支、研發費用、市場推廣及廣告費用。於回顧年度，本集團的行政開支約為人民幣29.3百萬元，同比增加112%。

##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確認的減值虧損

於回顧年度，貸款及應收利息以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合共約人民幣5.7百萬元(二零二三年：約人民幣3百萬元)，原因在於現有客戶的信貸風險增加所致。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

於回顧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為人民幣54.9百萬元(二零二三年：約人民幣16.9百萬元)，主要由於金融服務平台業務的收益增加所致。

## 資本架構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約為人民幣172.4百萬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54.9百萬元)。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綜合淨資產為人民幣172.4百萬元，與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55.1百萬元相比，增加約人民幣117.3百萬元。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339,219,44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已發行股份。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股本價值約為人民幣3,073,000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611,000元)。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約為人民幣54.6百萬元(二零二三年：約人民幣16.6百萬元)，本集團的借貸約為人民幣1百萬元(二零二三年：約人民幣1.5百萬元)。以本集團總借貸對總資產列示之資產負債比率約為0.5%(二零二三年：約1.5%)。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100%(二零二三年：約100%)的借貸將於一年內到期。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100%的借貸以港元計值(二零二三年：100%以港元計值)。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借貸的0%及100%分別按固定利率計息及免息(二零二三年：本集團借貸的約0%及100%分別按固定利率計息及免息)。

董事認為，於可預見未來，本集團擁有充裕的營運資金可全數償還到期的財務責任。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並無使用任何金融工具作對沖用途。

## 集資活動

### 於二零二三年認購新股份

茲提述(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三日、二零二二年八月二日及二零二三年六月七日之公告以及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七月八日寄發之通函(「該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股本重組、認購事項及清洗豁免(統稱「重組文件」)。根據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合共36,042,067股新股份，相當於(i)就股本重組影響作出調整後之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04%；及(ii)經配發並發行認購股份擴大以及就股本重組影響作出調整後之本公司當時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51%，已根據特別授權按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0.72港元配發並發行予認購人或其代名人。誠如該通函所披露，認購事項所得款項總額及淨額分別約25.95百萬港元及約23.95百萬港元，其中(i)約10.00百萬港元將用於開發並營運金融服務平台(作為金融科技平台一部分)以及提供本集團顧問服務；(ii)約5.00百萬港元將用於償還本公司債務；及(iii)約8.95百萬港元將作本公司一般營運資金用途。董事會有意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18.32A及第18.32(8)條，提供有關使用二零二三年所得款項淨額的進一步資料如下：

	二零二四年 截至二零二四年		於二零二四年	
	所得款項淨額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計劃用途	實際動用金額	未動用餘額	
%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概約)	(概約)	(概約)	
<b>用作一般營運資金：</b>				
發展及營運金融 服務平台	41.8	10	(10)	-
償還債務	20.9	5	(5)	-
一般營運資金	37.3	8.95	(8.95)	-
	<u>100</u>	<u>23.95</u>	<u>(23.95)</u>	<u>-</u>

#### 於二零二四年根據一般授權認購新股份

茲提述豐銀禾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及二十二日以及二零二四年一月九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根據一般授權認購新股份。認購協議項下所有條件已獲達成，根據認購協議的條款及條件，認購事項已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九日完成。14,134,143股認購股份(佔緊隨認購事項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6.67%)已按每股認購股份0.315港元的認購價發行予4名認購人。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該等認購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且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概無關連。認購事項所得款項總額將約為4.45百萬港元且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4.4百萬港元(扣除認購事項的其他費用、成本、收費及開支後)。本公司擬將所有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約4.4百萬港元分配用於發展本集團新數據保安相關業務。

董事會謹此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18.32A條及第18.32(8)條提供有關二零二四年所得款項淨額之用途的進一步資料如下：

	二零二四年 所得款項 淨額之 計劃用途 %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百萬元 (概約)	截至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實際動用金額 人民幣百萬元 (概約)	於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動用餘額 人民幣百萬元 (概約)
用作一般營運資金：				
發展及營運金融服務平台	100	4.4	(4.4)	-
	<u>100.0</u>	<u>4.4</u>	<u>(4.4)</u>	<u>-</u>

## 供股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六日、五月二十三日、六月十七日、六月二十八日、七月二十三日及八月五日的公告、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三日的通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通函(「股東特別大會通函」)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八日的供股章程(「供股章程」)，內容有關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股份獲發三(3)股供股股份之基準進行供股。除非文義另有規定，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股東特別大會通函及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建議透過按認購價每股0.25港元供股254,414,580股供股股份，並以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股份獲配三(3)股供股股份為基準(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籌集最多約63.6百萬港元(未扣除開支)。供股並不獲包銷，亦不會延伸至不合資格股東(「不合資格股東」)(如有)。

供股的所得款項淨額(扣除供股相關估計開支後)估計約為60.3百萬港元。供股之理由如本公告「供股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討論。供股將僅供合資格股東參與。為符合供股的資格，股東必須於記錄日期登記為本公司股東且不得為不合資格股東。如欲於記錄日期登記為本公司股東，股東必須不遲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香港時間)，將任何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送抵過戶登記處，以辦理登記手續。

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六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已有條件同意作為本公司代理(本身或透過其分配售代理)按竭誠基準促使獨立承配人認購未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七日舉行)，已發行股份數目為84,804,860股。誠如通函所述，牛成俊女士(「牛女士」)為控股股東，擁有36,652,067股現有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3.22%。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0.29(1)條，由於供股將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十二個月期間內使已發行股份總數增加超過50%，供股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而本公司任何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或倘並無控股股東，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供股之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因此，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就建議普通決議案投票之股份總數為48,152,793股。除上述者外，概無股東須根據GEM上市規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任何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任何提呈決議案進行投票並無任何限制。由於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獨立股東所投票數超過50%贊成決議案，故決議案以投票方式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於二零二四年七月二十六日(星期五)(即配售代理配售未認購供股股份之最後時限)，101,053,494股未認購供股股份中的101,053,494股由配售代理以每股0.25港元之價格配售予8名獨立承配人。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所有承配人(或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且緊隨補償安排後概無承配人成為主要股東。由於配售價等於認購價，概無淨收益將分配予不行動股東或不合資格股東。

補償安排完成後並無仍未配售的未認購供股股份。由於有關供股的所有條件已獲達成，供股已成為無條件。254,414,580股供股股份(佔供股項下供股股份總數的100%)將獲配發及發行。供股(包括補償安排)籌得的所得款項總額及淨額分別約為63.6百萬港元及60.3百萬港元。繳足股款供股股份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七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開始於聯交所買賣。

董事會謹此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18.32A條及第18.32(8)條提供有關供股所得款項淨額用途之進一步資料如下：

		所得款項 淨額之 計劃用途	截至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實際動用金額	於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動用餘額	未動用 所得款項 淨額之 經修訂分配	未動用 所得款項淨額 之預期動用 時間表
	%	百萬港元 (概約)	百萬港元 (概約)	百萬港元 (概約)	百萬港元 (概約)	
用作一般營運資金	20	12.1	(2.75)	9.35	15.65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
用於開發及營運菲律賓金融 科技及旅遊的全新服務 平台	15	9	(2.7)	6.3	-	-
用於開發及營運香港及澳門 金融科技及旅遊的全新 服務平台	32.5	19.6	(14.7)	4.9	4.9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
用於開發及營運本集團數據 中心	32.5	19.6	-	19.6	19.6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
		<u>100.0</u>	<u>(20.15)</u>	<u>40.15</u>	<u>40.15</u>	

附註：

- \* 茲提述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九日的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將重新分配約6.3百萬港元(及所得款項淨額約10.45%)至本公司於香港的一般營運資金。



## 環境、社會及企業責任

作為一家具社會責任的企業，本集團致力維持最高要求之環境及社會標準，以確保其業務可持續發展。本集團已遵守所有與其業務有關的相關法例及法規，包括健康及安全、工作環境條件、就業及環境。本集團明白有賴所有人的參與及貢獻才能成就美好將來，亦因此鼓勵僱員、客戶、供應商及其他持份者參與環境及社會活動，惠及整個社區。

本集團與其僱員維持緊密關係，加強與其供應商之間的合作，並為其客戶提供優質產品及服務，以確保可持續發展。

有關本集團之環保表現及其與僱員、供應商及客戶之關係之詳情，請參閱本年報之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未來展望

本集團不時積極尋求新商機，以拓寬收入來源，實現業務多元化並提升本集團的長期增長潛力及其股東價值。展望未來，本集團將致力提高盈利能力，並專注有利可圖的商機，尋求可持續兼穩定的增長。

## 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

### 金融服務平台的轉型

本集團金融服務平台因政策需要進行了戰略轉型，平台需有序、合規退出存量業務，並積極轉型與互聯網小貸平台合作發展互聯網小貸業務，該業務轉型週期較長，可能導致用戶流失、成本增加、政策變化等不確定因素，本集團必須在轉型過程進行動態監督並及時調整轉型的策略，以確保轉型成功。

## 與網路安全有關的風險

本集團處理其客戶的大量私人資料及信貸資料，故面臨網路危險。倘本集團遭受網路攻擊中斷其業務營運，則本集團的業務、聲譽及財務表現將受到不利影響。

本集團透過廣泛使用多個管道以知悉新出現的網路安全威脅的資訊，並識別及實施措施以圖減少該等風險的出現及／或該等風險引致的後果。

## 集團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資產抵押(二零二三年：無)。

## 資本承擔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資本承諾及資本開支(二零二三年：無)。

## 外匯風險

由於本集團若干銀行結餘以港元計值，而港元並非相關集團實體之功能貨幣，故主要面對港元兌人民幣波動的風險。本集團並未作出其他安排以對沖外匯風險。然而，董事及管理層將不斷監察外匯風險，並將在有需要時考慮採用適當衍生工具對沖外匯風險。

## 庫務政策

本集團採納穩健庫務政策。本集團透過對客戶財務狀況進行持續信貸評估，竭力降低信貸風險。為管理流動資金風險，董事會密切監察本集團流動資金狀況，以確保本集團資產、負債及承擔的流動資金結構可應付其資金需求。

##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僱員總數為23人(二零二三年：22人)。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員工總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約為人民幣5.2百萬元(二零二三年：人民幣5.2百萬元)。薪酬乃根據市況及個別僱員表現、資歷及經驗而釐定。僱員按個別表現獲年終花紅，作為對其貢獻的表彰及獎勵。其他福利包括購股權計劃，以及分別為香港及中國僱員向法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及社會保險連同住房公積金供款。董事酬金由董事會薪酬委員會視乎相關董事之經驗、責任、工作量及為本集團付出之時間、本集團之經營業績及可資比較市場數據而審閱。

## 主要投資

因此，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物業發展項目投資的公平值為零。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特定計劃。

## 購回、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於報告年度，概無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規定的交易準則(「規定交易準則」)，作為董事進行本公司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作為對本公司特定查詢的回應，全體董事確認彼等已於整個報告年度完全遵守規定交易準則。

## 董事及控股股東的競爭業務

於報告年度，本公司董事、控股股東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概無從事任何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或與本集團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亦不知悉任何該等人士與本集團有或可能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 新購股權計劃

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本公司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旨在激勵或獎勵合資格參與者為本集團所作貢獻，以及／或使本集團能夠聘請和挽留表現卓越僱員，並且吸納對本集團而言屬寶貴的人力資源。購股權計劃自採納日期起為期10年，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九日到期，而此後的2.5年市場情緒持續低迷，對一般流動資金及市值以及本公司採納的新購股計劃(「**新購股權計劃**」)造成不利影響。新購股權計劃已藉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七日之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通過的普通決議案而採納。

本公司正考慮日後向僱員參與者授出購股權，新購股權計劃旨在吸引及挽留本集團最優秀的人員，為合資格參與者提供額外激勵或獎勵，以表彰其對本集團所作貢獻或潛在貢獻，並促進本集團於未來取得業務成功。新購股權計劃將使合資格參與者有機會在本公司擁有個人股份，並有助於激勵合資格參與者優化其業績及效率，吸引及挽留對本集團長期增長及盈利能力至關重要的合資格參與者。

董事認為，新購股權計劃將自其採納日期起計10年期限內有效，使得本公司可於未來較長時期內更為靈活地長遠規劃向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僱員、行政人員或董事)授出購股權。根據新購股權計劃，購股權的歸屬期通常不少於12個月。然而，在下列情況下，董事會(或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前提為其涉及向身為本公司董事及／或高級管理人員之僱員參與者授出購股權)可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56條規定酌情釐定向僱員參與者授出較短之歸屬期：

(a)向新入職者授出「補償性」購股權，以取代彼等離開前僱主時被沒收之購股權，此舉將為人才加入本集團提供更優厚激勵，以促進本集團進一步發展；(b)向因身故或任何未受控制事件而終止僱傭之僱員參與者曾經授出之購股權，此舉使得本公司在特殊情況下可靈活地獎勵僱員，以確保其獲得公平對待；(c)因行政及合規理由(審核僱員表現、安排會議以批准授出購股權以及遵守GEM上市規則第5.56條)而在一年內分批授予之購股權，包括如非因該等行政或合規理由原應較早授出而毋須等待下一批次之購股權。在此情況下，歸屬期可能較短，以反映原應授出購股權之時間，此舉使得本公司在因行政或合規原因導致延誤的情況下可靈活地獎勵僱員；(d)授予附帶混合或加速歸屬期安排之購股權，如有關購股權可在十二(12)個月內均勻地漸次歸屬，此舉使得本公司可在(b)、(c)及(e)項所述的特定情況下靈活地授出購股權；或(e)授予採用按績效為基準的歸屬條件(而非與時間掛鈎的歸屬標準)，此舉使得本公司可靈活地獎勵於12個月內完成績效目標的優秀員工。以此(i)適應特殊及合理的情況，以挽留本集團內至為優秀的人才，認同彼等過往的貢獻，從而為合資格參與者提供額外的激勵或獎勵，並增強彼等致力繼續貢獻或潛在貢獻本集團的承諾；及(ii)以加快歸屬的方式吸納人才或獎勵表現傑出人員，而有關酌情權實屬適當，並符合新購股權計劃的目的。

新購股權計劃項下之合資格參與者包括僱員參與者，惟董事會可按照GEM上市規則第23章全權酌情釐定某人士是否屬於上述類別。就僱員參與者而言，董事會將根據現行市場慣例及行業標準，考慮(其中包括)彼等之一般工作經驗、時間付出(全職或兼職)、於本集團之服務年限、工作經驗、職責及僱傭條件，或在適當情況下，考慮彼等對本集團作出之貢獻或潛在貢獻。在確定一名人士是否已對或將對本集團作出貢獻時，本集團將考慮的因素包括該名人士是否已對或將對本集團的經營、財務表現、前景、發展、聲譽及形象作出貢獻。

新購股權計劃將自其採納日期起計10年期限內生效及具有效力，惟董事會根據新購股權計劃規則可提早終止。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的可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最高數目及根據任何其他股份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及獎勵合共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採納日期全部已發行股本總數的10%，且無需股東批准。

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採納的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向每名承授人授出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或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可予發行的股份最高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任何時間已發行股份的1%。

向董事、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的聯繫人士授予購股權，必須獲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事先批准後，方可作實。此外，倘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向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任何彼等的聯繫人士授出任何購股權，超過本公司任何時間已發行股份的0.1%或(根據本公司股份於授出日期的收市價計算的)總值超過5百萬港元，則須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事先批准後，方可作實。

因行使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的任何購股權計劃項下已經或可能授出的全部購股權(就此目的而言，不包括已失效的購股權)而可予發行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8,480,486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批准新購股權計劃日期以及於報告期末及批准本公告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10%。因行使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所有購股權而發行的股份最高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的已發行股份的30%。

董事認為，鑑於用於計算有關購股權價值之關鍵變數尚未能確定，故於批准新購股權計劃前申明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可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價值(假設已於最後可行日期授出)並不適宜。用於釐定有關購股權價值之關鍵變數包括行使購股權時就股份應付認購價、購股權是否根據新購股權計劃獲授出，以及在購股權根據新購股權計劃獲授出之情況下將予授出之購股權數目及授出有關購股權之時間、認購權可予行使之期間以及董事會就購股權或會施加之任何其他條件，以及有關購股權(一經授出)是否將由購股權持有人行使。無論如何，行使價必須至少為以下價格中較高者：(a)股份於要約日期(必須為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中所示收市價；(b)股份於緊接要約日期前連續五(5)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中顯示的平均收市價；及(c)股份於要約日期的面值。故此，董事認為購股權之價值視乎多項變數而定，其屬難以確定或須依賴多項理論及推測假設方可確定。故此，董事相信計算任何購股權價值並無意義，且在此情況下可能誤導股東。

本公司將就營運新購股權計劃遵守GEM上市規則第23章的適用規定(倘適用)。

截至本公告日期，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

## 末期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向本公司股東派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任何末期股息。

## 核數師工作範圍

本集團核數師中正天恆會計師有限公司已同意本公告所載有關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財務狀況表及其相關附註的數字與本集團本年度之草擬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數額一致。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委聘準則或香港核證委聘準則，中正天恆會計師有限公司就此進行的工作不屬於核證委聘，因此中正天恆會計師有限公司並無就本公告作出任何保證。

## 審核委員會及審核年度業績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28條，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其職權範圍與企業管治守則一致。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分別為金孝賢先生、莊瑾瑜女士及齊珍平先生。金孝賢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的主要作用及職能為透過審閱及監察本公司的財務匯報、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而協助董事會履行其審核職責。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及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而本公司管理層及獨立核數師已審閱本集團於報告年度的年度業績及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其認為有關報表已遵守適用會計準則，並且已作出充足披露。

##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深信，良好的企業管治為有效管理、健康企業文化、可持續業務增長及提升股東價值提供一個至關重要的框架。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原則強調高質素的董事會、適當的內部監控、提高透明度及問責，從而維護股東的利益。

於報告年度，本公司已採納及遵守(如適用)GEM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

## 刊載全年業績公告及年報

本全年業績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flyingfinancial.hk](http://www.flyingfinancial.hk)刊載。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會適時在相同網站刊載，並會向本公司股東寄發。

承董事會命  
豐銀禾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劉毅

香港，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劉毅女士；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金孝賢先生，莊瑾瑜女士及齊珍平先生。

本公告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就本公告負全責，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告或本公告中任何聲明有所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登日期起最少七天內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 [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於本公司網站 [www.fengyinhe.com](http://www.fengyinhe.com) 刊載。